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21-027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审结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如下款项：

贷款本金及律师费合计为人民币 78,058,474.74 元；逾期违约金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贷款应付利息合计 103,845,524.25 元；以 77,983,474.74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止，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 LPR 的 1.2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因目前该案仅为一审判决，被告存在上诉可能，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 (二) 受理法院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三) 诉讼双方当事人：

1. 原告：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铜营销）

住所地：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727 号 7F-1 室

法定代表人：徐伟

2. 被告一：上海智脉源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脉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306 号 1311 室

法定代表人：何秋君

3. 被告二：戚建萍，女，汉族，

4. 被告三：金磊，男，汉族

5. 被告四：石慧霞，女，汉族

6. 被告五：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磊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汪赵武

7. 被告六：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五湖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戚建萍

8. 被告七：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宏磊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南部新区龙坑街道办事处共青二路东都金麟府售楼部

法定代表人：戚建生

二、诉讼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事实及理由

2014 年 5 月 5 日，上海江铜营销与智脉公司签订 2014 年度销售

合同，约定智脉公司（买方）向上海江铜营销（卖方）采购 8.0mm 规格电工圆铜线坯 8,000 吨/年（预估）和 2.6mm 规格电工圆铜线 8,000 吨/年（预估）。

为担保上述销售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2016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9 日，上海江铜营销（抵押权人）与戚建萍（抵押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协议》各一份，后者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8 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 123 号共计 14 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120,100,000 元、106,620,000 元的抵押。之后，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海江铜营销（抵押权人）与金磊（抵押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协议》，后者以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南路 199 号鸿鼎华庭丰润苑 1 幢共计 15 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为 56,170,000 元的抵押。之后，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8 年 2 月 7 日，上海江铜营销（抵押权人）与石慧霞（抵押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协议》，后者以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德胜西路北侧巨元·财富汇 18 号楼 2 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为 23,250,000 元的抵押。之后，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四份《最高额抵押协议》均约定，抵押权人依法处分抵押物，但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或抵押物折价不足以抵偿全部债权的，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磊东南地产”）对未获清偿的债权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4日，上海江铜营销与浙江宏磊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后者以其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920万元）及相应权利和股息、红利、送股等其他权益提供最高额为45,000,000元的质押，并办理了相应登记。

此外，2014年1月1日，绿洲公司、遵义宏磊公司分别向上海江铜营销出具《担保函》，针对上述销售合同的付款义务分别向上海江铜营销提供最高额为1,5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12月18日，戚建萍向上海江铜营销出具《担保函》，针对上述销售合同的付款义务向江铜营销提供最高额为1,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销售合同签订后，自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9月2日期间，上海江铜营销向智脉公司划转铜杆合计15,200.309吨，2016年12月28日上海江铜营销向智脉公司划转铜杆合计1,328.774吨；上海江铜营销已开票的金额合计171,217,159.83元。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智脉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77,983,474.74元；

2. 判令被告一智脉公司支付利息135,920,475.63元（利息暂计至2019年7月31日，嗣后的利息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年化10%利率持续计算至给付之日）；

3. 判令被告一智脉公司支付律师费150,000元，保全担保费100,000元；

4. 判令原告作为抵押权人，对被告二戚建萍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8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对第一、二、

三项诉请金额在最高债权限额 120,100,000 元的范围内折价, 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5. 判令原告作为抵押权人, 对被告二戚建萍所有的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 123 号共计 14 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对第一、二、三项诉请金额在最高债权限额 106,620,000 元的范围内折价, 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6. 判令原告作为抵押权人, 对被告三金磊所有的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南路 199 号鸿鼎华庭丰润苑 1 幢共计 15 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对第一、二、三项诉请金额在最高债权限额 56,170,000 元的范围内折价, 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7. 判令原告作为抵押权人, 对被告四石慧霞所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德胜西路北侧巨元·财富汇 18 号楼 2 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对第一、二、三项诉请金额在最高债权限额 23,250,000 元的范围内折价, 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8. 判令被告五浙江宏磊公司对上述第四、五项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的款项或抵押物折价不足以清偿第一、二、三项诉请金额的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9. 判令原告作为质押权人, 对被告五浙江宏磊公司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920 万元) 及相应权利和股息、红利、送股等其他权益对第一、二、三项诉请金额在最高债权限额 45,000,000 元的范围内折价, 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10. 判令被告六绿洲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请款项在最高

债权限额 1,50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 判令被告七遵义宏磊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请款项在最高债权限额 1,50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 判令被告二戚建萍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请款项在最高债权限额 1,00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本案诉讼费用等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案诉讼的判决情况

近日，上海江铜营销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 民初 296 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智脉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江铜营销支付货款合计 77,983,474.74 元；

（二）被告智脉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江铜营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货款应付利息合计 103,845,524.25 元；以 77,983,474.74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止，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 LPR 的 1.2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被告智脉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江铜营销支付律师费 75,000 元；

（四）被告智脉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及本案诉讼费用的，原告上海江铜营销可以与被告戚建萍协议，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8 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 123 号共计 14 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以最高额 226,720,000 元为

限优先受偿。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担保债务的部分归被告戚建萍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智脉公司清偿；原告上海江铜营销实现抵押权后，被告戚建萍有权向被告智脉公司追偿；

（五）被告智脉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及本案诉讼费用的，原告上海江铜营销可以与被告金磊协议，以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南路 199 号鸿鼎华庭丰润苑 1 幢共计 15 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以最高额 56,170,000 元为限优先受偿。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担保债务的部分归被告金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智脉公司清偿；原告上海江铜营销实现抵押权后，被告金磊有权向被告智脉公司追偿；

（六）被告智脉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及本案诉讼费用的，原告上海江铜营销可以与被告石慧霞协议，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德胜西路北侧巨元·财富汇 18 号楼 2 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以最高额 23,250,000 元为限优先受偿。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担保债务的部分归被告石慧霞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智脉公司清偿；原告上海江铜营销实现抵押权后，被告石慧霞有权向被告智脉公司追偿；

（七）被告智脉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及本案诉讼费用的，原告上海江铜营销可以与被告浙江宏磊公司协议，以其出质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2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质物以最高额 45,000,000 元为限优先受偿。质物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担保债务的部分归被告浙江宏磊公司所有，

不足部分由被告智脉公司清偿；原告上海江铜营销实现抵押权后，被告浙江宏磊公司有权向被告智脉公司追偿；

（八）驳回原告上海江铜营销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12,569.75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智脉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目前该案仅为一审判决，被告存在上诉可能，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